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初[2009] 8号

---

## 关于印发《给 2009 届市区小学毕业班 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的通知

鲤城、丰泽、洛江区教育局，市直小学：

为了让广大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 2009 年初中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确保我市今年初中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经研究，决定印发《给 2009 届市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鲤城、丰泽、洛江区教育局，市直各小学派人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00 到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领取《给 2009 届市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并于 5 月 12 日前发放到每一位小学毕业班学生家长的手中。

二、各区教育局、市直小学应认真做好 2009 年初中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学生及其家长填报志愿，依法依规加强对初中招生工作的管理。任何小学不得擅自对教育主管部门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校毕业生的档案资料；学校

或教师不得接受上一级学校招生的劳务费或宣传费等。若违反规定，一经查实，将按照闽教监[2007]6号文件《关于严肃招生纪律坚决禁止中等职业教育招生送收“推荐费”、“介绍费”问题的通知》精神执行，不仅要对当事人进行查处，而且将追究所在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

附件：《给2009届市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二 九年五月六日

---

主题词：教育 小学毕业班家长 一封信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教育工委、县（市、区）教育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09年5月10日

**附件：**

## **给 2009 届市区小学毕业班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各位家长：您好！**

一年一度的初中招生工作即将到来，为了让广大家长及时了解今年初中招生政策和有关规定，确保我市今年初中招生工作规范、有序地进行。现将鲤城、丰泽、洛江等区 2009 年的初中招生意见告知如下：

### **一、招生办法：**

根据《义务教育法》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升学或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的招生办法，所有小学毕业生（含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均免试即可升入初中（含民办学校）就学。

（一）学籍关系在丰泽、洛江等两个区所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鲤城区浮桥、江南、金龙、常泰等 4 个街道办事处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免试、就近划片升学。

（二）学籍关系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 4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小学的毕业生（含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以及户籍关系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街道办事处和要求回户籍所在地就近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免试、就近划片、电脑派位升学。

（三）民办学校初中招生坚持免试入学的原则，不得对小学毕业生实行考试入学。民办学校初中招生可依据报名者提供就读小学期间的《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估手册》或《学习成长记录册》进行录取。各小学将于 6 月 30 日将《小学生素质发展评估手册》发放给学生。

（四）未经我局审批，任何公办学校不得跨县（市、区）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民办中学跨地区招生，必须经教育主管部

门批准并经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任何学校不得实行分立、合并或以其他形式变相联合办学。

## 二、招生范围：

(一) 丰泽区、洛江区所属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以及鲤城区浮桥、江南、金龙、常泰等4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初中学校分别招收辖区内小学毕业生。

(二) 鲤城市区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4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各中小学划为南、北两个片区。各小学毕业生填报本片区内所属中学的升学志愿，并由电脑派位升学。

1. 南片：泉州三中、泉州八中等2所中学，招收晋光小学、师院附小、鲤城第二中心、通政小学、立成小学、区实小、东门小学、艺术小学、新隅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等10所小学的毕业生。

户籍、居住地在东、西街以北的小学毕业生，要考虑居住地与片内中学的距离，原则上不得填报南片区的中学志愿。

2. 北片：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四中、泉州六中等4所中学，招收晋光小学、通政小学、朝晖小学、新村小学、西隅小学、昇文小学、市实小、师院附小、第三实验小学等9所小学的毕业生。

3. 除师院附小、晋光小学、通政小学、第三实验小学外，其它各小学毕业生均不得自主选报南、北片区的中学志愿。

## 三、派位、招生计划：

### (一) 公办学校派位安排：

1. 南片区：每班54人。泉州三中14个班756人，泉州八中11个班594人。

2、北片区：每班 54 人。泉州一中 6 个班 324 人、培元中学 7 个班 378 人（其中面向全市招收 1 个班 50 人），泉州四中 10 个班 540 人，泉州六中 9 个班 486 人。

## （二）民办学校：

泉州实验中学招收 800 人（其中鲤城 200 人、丰泽 300 人、其它区域 300 人）；泉州外国语中学招收 600 人（其中鲤城 300 人、丰泽 100 人、其它区域 200 人）。

（三）其他公办中学初中招生计划，由鲤城、丰泽、洛江等区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报市教育局备案。区属民办中学初中招生计划，经所在区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于 5 月 20 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公布。

**四、招生时间**：公办学校初中电脑派位时间在 7 月 5 日，招生工作在 8 月 15 日前完成。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时间在 7 月 6 日至 7 月 15 日。

## 五、招生改革：

1、为认真贯彻《义务教育法》关于“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坚持“政府办学为主”，确保义务教育学位的落实，尽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泉州一中从今年开始复办初中，秋季招收初一新生 6 班，每班 50 人；从今年开始，公办学校为户籍、学籍关系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 4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先派位提供公办中学学位。

2、为了促进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今年市区省一级达标高中统招生招生计划直接分配到三个区各所初中校的比例为 50%。

## 六、提醒注意：

（一）凡学籍关系在鲤城区、丰泽区的小学毕业生，要在鲤

城区、丰泽区就读初中的，均应按规定填报升学志愿表，填报升学志愿表时间为6月12日至15日。从今年开始，对户籍、学籍关系在开元、鲤中、海滨、临江等4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小学毕业生实行先派位提供公办中学学位，后由民办初中招生的办法。电脑派位后，小学毕业生愿意选择就读民办初中的可以向辖区招生办提出放弃公办中学的学位。

(二) 民办初中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下进行招生，学校应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地域范围免试招收初中新生。新生录取通知书应该注明该生是在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以内，学校在新生注册后15天内把新生花名册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制度。如果擅自编列学籍号招收计划外的学生，将按照省教育厅《关于依法加强民办中小学管理的通知》(闽教发〔2008〕136号)严肃处理。2009年秋季外国语中学新生的起止学籍号：c0918200001—c0918200600，实验中学新生的起止学籍号：c0983050001—c0983050800。各位家长也要按照教育部门制定的初中招生政策要求，配合做好今年的初中招生工作，不要接受任何学校的计划外招生，以免给自己的子女今后的学习、升学等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三) 小学毕业生一经电脑派位后，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结果。

各位家长，今年我市的初中招生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希望继续得到您的配合、支持和理解。

泉州市教育局  
二九年五月六日